

二期厂区新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及相关零 部件续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戴明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吕国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855239110

传真：/

邮编：231323

地址：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
海棠路南侧、益农化工西侧

编制单位 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155221979

传真：/

邮编：237000

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文汇中央广
场 2207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二期厂区新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及相关零部件续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海棠路南侧、益农化工西侧				
主要产品名称	各型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及相关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各型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及相关零部件 76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各型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及相关零部件 810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比例	0.33%
实际总概算(万元)	3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1	比例	0.70%
验收监测依据	1、相关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公布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2、验收相关文件、条例 (1) 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 原国家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 3、开展验收工作相关文件 (1) 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厂区新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及相关零部件续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厂区新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及相关零部件续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舒环评[2020]12 号 2020 年 4 月 3 日）； (3)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填报的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341523336724686H001U）； (4)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三版），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41523-2024-002-L； (5) 验收检测报告——废气、废水、噪声。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环境质量标准

(1) 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各污染物具体标准值浓度限值见表 1.1。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CO	24 小时平均	4.00mg/m³	
	1 小时平均	10.00mg/m³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GB3095-2012 标准 2018 年修改单内容：标准中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等气态污染物浓度为参比状态下的浓度。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μm）、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μm）、总悬浮颗粒物及其组分铅、苯并[α]芘等浓度为监测时大气温度和压力下的浓度。

(2)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丰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项目纳污水体民主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污染因子	III类标准限值	IV类标准限值
1	pH（无量纲）	6~9	6~9
2	COD	≤20	≤30

3	BOD ₅	≤4	≤6
4	NH ₃ -N	≤1.0	≤1.5
5	石油类	≤0.05	≤0.5
6	TN	≤1.0	≤1.5
7	TP	≤0.2	≤0.3

(3) 声环境

项目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

表 1.3 声环境评价执行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3类区标准	65	55

(4) 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要求。

表 1.4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kg

污染物项目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砷	20	60	120	140
镉	20	65	47	172
铬（六价）	3.0	5.7	30	78
铜	2000	18000	8000	36000
铅	400	800	800	2500
汞	8	38	33	82
镍	150	900	600	2000
四氯化碳	0.9	2.8	9	36
氯仿	0.3	0.9	5	10
氯甲烷	12	37	21	120
1, 1 二氯乙烷	3	9	20	100
1, 2 二氯乙烷	0.52	5	6	21
1, 1-二氯乙烯	12	66	40	200
顺-1, 2-二氯乙烯	66	596	200	2000
反-1, 2-二氯乙烯	10	54	31	163
二氯甲烷	94	616	300	2000
1, 2-二氯丙烷	1	5	5	47
1, 1, 1, 2-四氯乙烷	2.6	10	26	100

1, 1, 2, 2-四氯乙烷	1.6	6.8	14	50
四氯乙烯	11	53	34	183
1, 1, 1-三氯乙烷	701	840	840	840
1, 1, 2-三氯乙烷	0.6	2.8	5	15
三氯乙烯	0.7	2.8	5	15
1, 2, 3-三氯丙烷	0.05	0.5	0.5	5
氯乙烯	0.12	0.43	1.2	4.3
苯	1	4	10	40
氯苯	68	270	200	1000
1, 2-二氯苯	560	560	560	560
1, 4-二氯苯	5.6	20	56	200
乙苯	7.2	28	72	280
苯乙烯	1290	1290	1290	1290
甲苯	1200	1200	1200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63	570	500	570
邻二甲苯	222	640	640	640
硝基苯	34	76	190	760
苯胺	92	260	211	663
2-氯酚	250	2256	500	4500
苯并[a]蒽	5.5	15	55	151
苯并[a]芘	0.55	1.5	5.5	15
苯并[b]荧蒽	5.5	15	55	151
苯并[k]荧蒽	55	151	550	1500
蒽	490	1293	4900	12900
二苯并[a, h] 蒽	0.55	1.5	5.5	15
茚并[1, 2, 3-cd]	5.5	15	55	151
萘	25	70	255	700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生产废气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上海市 DB31/933-2015）表 1 中有组织限值浓度要求及表 3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表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上海市 DB31/933-2015）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mg/m ³ ）
颗粒物	20	0.8	0.5

(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COD、氨氮、总氮和总磷满足《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其余污染物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规定的一级 A 标准限值。相应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pH	CO D	BO D ₅	SS	NH ₃ - N	TN	T P	石 油 类	LA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	2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	/	/	/	45	70	8	25	/
《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排污限值	6~9	40	/	/	2.0 (3.0)	10 (12)	0.3	/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	/	10	10	/	/	/	5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规定；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表 1.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控制执行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65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3、总量控制标准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内容，确定项目主要污染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0.475t/a。

表二

1、项目背景及由来

(1) 项目背景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英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和控股成立，原名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更名。公司位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金桂路以北、唐王大道以西，厂区总占地 180824.44m²，由一期厂区和二期厂区组成，其中一期厂区占地面积 98925.35m²，二期厂区占地 81899.09m²。

1) 一期厂区项目建设概况

公司于 2016 年投资 50000 万元规划建设新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项目（2016 年 12 月 30 日取得原舒城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书的批复文件（舒环管[2016]264 号）；2022 年 11 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019 年 2 月，投资建设新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及相关零部件续建项目（2019 年 6 月 6 日，取得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的批复文件（舒环评[2019]32 号）；2019 年 9 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021 年 8 月，根据公司统一生产规划，该金属件生产续建项目停产，相应生产设备均全部拆除。

2) 二期厂区项目建设概况

2020 年 4 月，投资建设二期厂区新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及相关零部件续建项目；2020 年 4 月 3 日，取得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厂区新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及相关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舒环评[2020]12 号）；

2020 年 4 月，投资建设二期厂区新建 PC 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2020 年 4 月 3 日取得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厂区新建 PC 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舒环评[2020]13 号）；

2023 年 9 月，二期厂区新建 PC 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产能发生变更，属于重大变动，2023 年 9 月 22 日履行重新报批手续并取得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

局《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厂区新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及相关零部件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舒环评[2023]44号）。本项目为二期厂区新建 PC 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的前置工序，包括冲压、打磨、超声波清洗、喷砂。

3) 厂区整体规划

2023 年 4 月，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发展需要，调整厂区生产功能布局：一期厂区整体定位为塑料材质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及相关零部件生产厂区，二期厂区整体定位为金属材质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及相关零部件生产厂区。

在此基础上，建设单位取消了二期厂区 B2、B3 厂房原规划的塑料材质产品生产并外租作为安徽飞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光伏新能源组件智造中心项目生产场所（相关租赁协议见附件）；新建 B7#、B8# 厂房用于建设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厂区新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及相关零部件建设项目。

至此：厂区一期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项目；二期建设内容包括：二期厂区新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及相关零部件建设项目、二期厂区新建 PC 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包括重新报批）、安徽飞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光伏新能源组件智造中心项目（外租）。

4) 本项目建设过程

①2020 年 4 月，委托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了《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厂区新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及相关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②2020 年 4 月 3 日，取得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厂区新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及相关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舒环评[2020]12 号）；

③2020 年 8 月，项目开工建设；

④2024 年 3 月，完成项目的排污许可登记填报；

⑤2024 年 1 月~3 月，项目建成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 项目验收工作委托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条）中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企业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因此，为考核该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试运行性能和效果，依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2024 年 3 月，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委托安徽国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排污监测，在此基础上于 2024 年 3 月完成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验收条件满足性分析

表 2.1 项目满足验收条件情况一览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本项目实际相关情形	合格情况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取得环评批复（舒环评【2020】12 号），相关环保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使用	合格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排放满足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合格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合格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涉及	合格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填报	合格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涉及	合格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涉及	合格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监测数据真实，无重大缺项、遗漏，结论明确	合格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涉及	合格

3、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环评申报内容概况

原环评规划本项目建设 2 栋生产厂房（B7、B8）和 2 栋办公综合楼，于 B7 厂房设冲压机 90 台、CNC600 台、自动打磨机 60 台、手动打磨机 15 台、喷砂机 6 台、超声波清洗机 3 台等设备进行笔记本电脑金属机壳生产，B8 厂房设冲压机 70 台、超声波清洗机 1 台等设备进行笔记本金属内置件生产，建成后年产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及相关零部件 7600 万件。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双班制，每班 8 小时，员工住宿依托一期厂区已建宿舍楼，就餐由公司统一外包提供盒饭。

(2) 实际建成及验收内容概况

项目实际情况：B7#厂房布置冲压机、打磨机（手动打磨机、自动打磨机）、超声波清洗机、喷砂机，现阶段年产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及相关零部件 8100 万件；B8#厂房不再设置生产线及相关设备，作为仓库使用。

项目环评工程内容与实际建成内容对比如下：

表 2.1 项目环评工程内容与实际建成内容对照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申报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笔记本电脑金属机壳生产线	新建 B7#, 为 1F 钢结构厂房, 总建筑面积为 10369.32m ² 。于厂房设置冲床 90 台, CNC600 台, 自动打磨机 60 台, 手工打磨台 15 台, 超声波清洗机 3 台, 喷砂机 6 台, 组装线 12 条, 可形成年产笔记本电脑金属外观机壳 6000 万件的生产能力	新建 B7#, 为 1F 钢结构厂房, 总建筑面积为 10369.32m ² 。厂房内设置冲床 116 台, 自动打磨机 38 台, 手工打磨台 26 台, 超声波清洗机 2 台, 喷砂机 15 台, 年产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及相关零部件 8100 万件
	笔记本金属内置件生产线	新建 B8#, 为 1F 钢结构厂房, 建筑面积为 10369.32m ² 。于厂房内设置冲床 70 台, 超声波清洗机 1 台, 组装线 3 条, 可形成年产笔记本电脑金属内置件 1600 万件的生产能力	新建 B8#, 为 1F 钢结构厂房, 建筑面积为 10369.32m ² 。B8#厂房不再设置生产线及相关设备, 作为仓库使用
辅助工程	办公综合楼	新建 2 栋 2F 钢结构房, 用于日常办公管理及业务接待等, 总建筑面积为 1280.5m ²	依托原有综合楼并在 B7#车间内设置 1 处车间办公室, 用作人员办公及业务洽谈
储运工程	仓库	项目于 8#内东侧划分一处区域作为厂区原辅料、半成品、成品综合库房, 总建筑面积为 3000 m ²	B8#厂房不再设置生产线及相关设备, 作为仓库使用, 原辅料存放区 (占地面积 2000m ²)、综合库房 (占地面积 8369.32m ²)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给水水源采用市政管网给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机制, 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汇入周边道路雨水管网, 废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热	电加热	
	供电工程	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湿法打磨废水经打磨设备自带打磨水收集水槽收集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定期清掏金属铝泥; 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pH 调节+砂滤罐处理 (日处理能力为 20m ³ /d) 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	湿法打磨废水经打磨设备自带打磨水收集水槽收集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定期清掏金属泥; 手工打磨废水、喷砂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定期清掏金属泥; 清洗废水经自建的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日处理能力为 2m ³ /d) 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	手工打磨台设置负压集尘系统收集后经除尘台后侧的布袋净化处理后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砂工段粉尘经负压集尘系统收集至旋风除尘净化处理后最终由 1 根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手工打磨台产生粉尘经湿式除尘设施处理后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砂工段粉尘经湿式除尘设施处理后最终由 1 根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以及铝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20m ² ）收集后资源外售	与环评一致
		废机油、废滤芯、离心甩干废液等危险废物经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120m ² ）规范暂存后定期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库依托厂区已建成危险废物贮存库（195m ² ），其中新建一间 75m ² 危险废物贮存库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相应隔声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3）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种类	尺寸	年产量（万件/年）		
			环评规划产量	实际产量	变化情况
笔记本电脑金属结构件及相关零部件	A 件（上盖）	14 寸	700	900	+200
		15 寸	700	900	+200
		17 寸	700	900	+200
	C 件（键盘框）	14 寸	600	900	+300
		15 寸	600	900	+300
		17 寸	600	900	+300
	D 件（底座）	14 寸	700	900	+200
		15 寸	700	900	+200
		17 寸	700	900	+200
	内置件	-	1600	0	-1600
合计		-	7600	8100	+2100
注：笔记本电脑机壳总体由四个大件组成，分别为 A 件（上盖）、B 件（显示器框）、C 件（键盘框）、D 件（底座），其中 B 件（显示器框）均为塑料材质，本次生产线不涉及 B 件的生产					

（4）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组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规划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备注
1	冲床	110T	65	15	台	1、CNC 以及组装线调整至 B1、B4、B5、B6 厂房进行； 2、超声波清洗线组成（5 槽）： 1 槽（清洗剂槽）尺寸：800×600×600mm 2 槽（纯水槽）尺寸：600×450×400mm 3 槽（纯水槽）尺寸：800×600×600mm
		160T	75	72	台	
		200T	20	25	台	
		250T	0	3	台	
		500T	0	1	台	
		冲床合计	160	116	台	
2	CNC	FANUC	600	0	台	
3	自动打磨机	华航	60	38	台	
4	手工打磨台	/	15	26	台	

5	超声波清洗机	-	4	2	条	4 槽（纯水槽）尺寸： 800×600×600mm 5 槽（烘干槽）尺寸 800×600×600mm
6	喷砂机	中顺	6	15	台	
7	组装线	38M 双边线	15	0	条	

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4 项目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规划年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主要组分/规格	备注
1	5 系铝	2000	3200	AL5052 系列铝合金	冲压
2	6 系铝	1000	0	AL6062 系列铝合金	
3	电解亚铅镀锌钢板	500	0	T=1MM	
4	热浸镀锌薄钢板	500	0	T=1MM	
5	液压油	0.6	0.6	32#, 铝材润滑剂, 淡黄色液体, 闪点在 224℃ 左右, 自燃点 220℃~500℃, 为可燃性液体, 火灾危险为丙 B 类, 遇明火、高温可燃, 溶于苯、乙醇、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6	齿轮油	0.1	0.1	150#, 润滑剂, 主要成分为 1-萘烯烃和磷酸三苯酯, 深棕色液体, 闪点在 210℃~450℃, 为可燃性液体	
7	黄油	0.45	0.45	00#, 黄色乳膏状半固体。含水分 0.5%~2.0%。与水生成水化物, 在矿质润滑油中形成高度分散的皂纤维, 形成稳定的海绵体结构。其水化物在 100℃ 左右分解而丧失塑性和变软流失, 造成析油, 遇水不乳化。具有良好的机械安定性和泵送性	
8	铝板拉伸油	0.7	0.7	M100, 铝材润滑剂, 淡黄色粘稠液体, 闪点在 120℃~340℃, 自燃点 300℃~350℃, 为可燃性液体, 火灾危险为丙 B 类, 遇明火、高温可燃, 溶于苯、乙醇、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9	液压导轨油	5	0	68#, 淡黄色粘稠液体, 闪点在 120℃~320℃, 自燃点 310℃~345℃, 为可燃性液体, 火灾危险为丙 B 类, 遇明火、高温可燃, 溶于苯、乙醇、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CNC
10	微乳化切削液	7.5	0	铝材保护剂、非离子乳化剂、主要成份为水 (20%~30%)、精制润滑油 (5%~30%), 乳化剂 (10%~20%), 助剂 (10%~20%), 防锈润滑剂 (20%~40%), 稳定剂 (3%~5%)	
11	水砂纸	260 万片	260 万片	3 寸圆形 320#	打磨
12	百洁布	120 万片	120 万片	5 寸圆形 400#	

13	干砂纸	300 万片	300 万片	5 寸圆形 600#	
14	清洗剂	20	20	脂肪醇醚 112-80-1 (20%)，烷基糖苷 102-71-6 (10%)，散剂 111-42-2 (3%)，增熔剂 68-89-3 (5%)，助剂 68603-42-9 (5%)，消泡剂 9006-65-9 (1%)，缓蚀剂 (3%)，水 (53%)	清洗
15	铁砂	150	220	80#、100#、120#	喷砂

项目用清洗剂理化性质分析如下：

表 2.5 项目用清洗剂理化性质分析表

物体性状	液态	外观、颜色	近透明液体
气味	无特殊气味	pH	10~11
沸点	100℃	相对密度（水=1）	1.10
溶解性	易溶于水，可混溶于醇、醚，不溶于苯、氯仿		
主要用途	用于工业除油除垢清洗		
稳定性	在通常的处理和储存条件下稳定		
燃爆危险	本品不易燃易爆		
食入	饮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呕吐，肠胃不舒服者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用流动清水清洗，严重者就医		
皮肤接触	用清水冲洗		

（2）水平衡

水源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可知，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采用双班制，日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员工住宿依托一期厂区已建宿舍楼，就餐由公司统一外包安排盒饭。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5m³/d，450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m³/d，3600m³/a。

（2）生产用水

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来自打磨机、喷砂机、清洗线用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水等。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分析：

①打磨、喷砂用水

本项目单个周期内（1 个月，以 25 天计），自动打磨工段总循环水量为 4m³/d，100m³/周期；日均补充损耗水量 0.4m³/d，10m³/周期；手动打磨工段总循环水量为 3.5m³/d，87.5m³/周期；日均补充损耗水量 0.35m³/d，8.75m³/周期；

喷砂工段总循环水量为 $2\text{m}^3/\text{d}$ ， $50\text{m}^3/\text{周期}$ ；日均补充损耗水量 $0.2\text{m}^3/\text{d}$ ， $5\text{m}^3/\text{周期}$ 。

②清洗线用水

清洗线清洗水槽总用水量为 $2.42\text{m}^3/\text{d}$ ；水槽循环补充量约 $1.375\text{m}^3/\text{d}$ 。

清洗用水量为 $60.5\text{m}^3/\text{周期}$ （其中循环水用量 $26.125\text{m}^3/\text{周期}$ ，新鲜水补充量为 $34.375\text{m}^3/\text{周期}$ ）。项目清洗废水年产生量较小，合计 $8.25\text{m}^3/\text{周期}$ ， 99t/a 。

新鲜水 459.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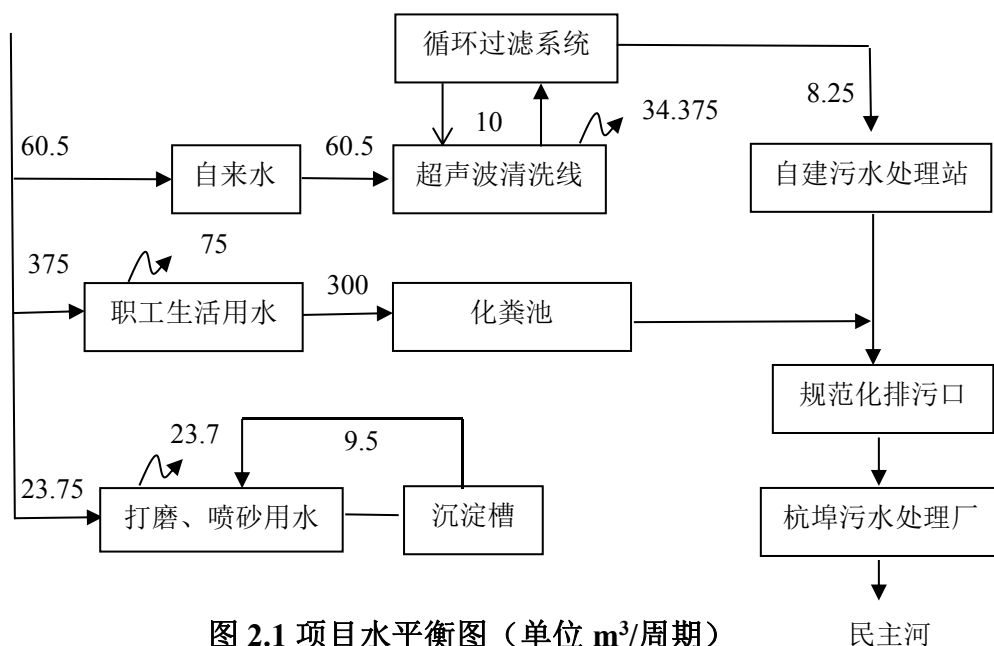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ext{m}^3/\text{周期}$ ）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笔记本电脑金属外观机壳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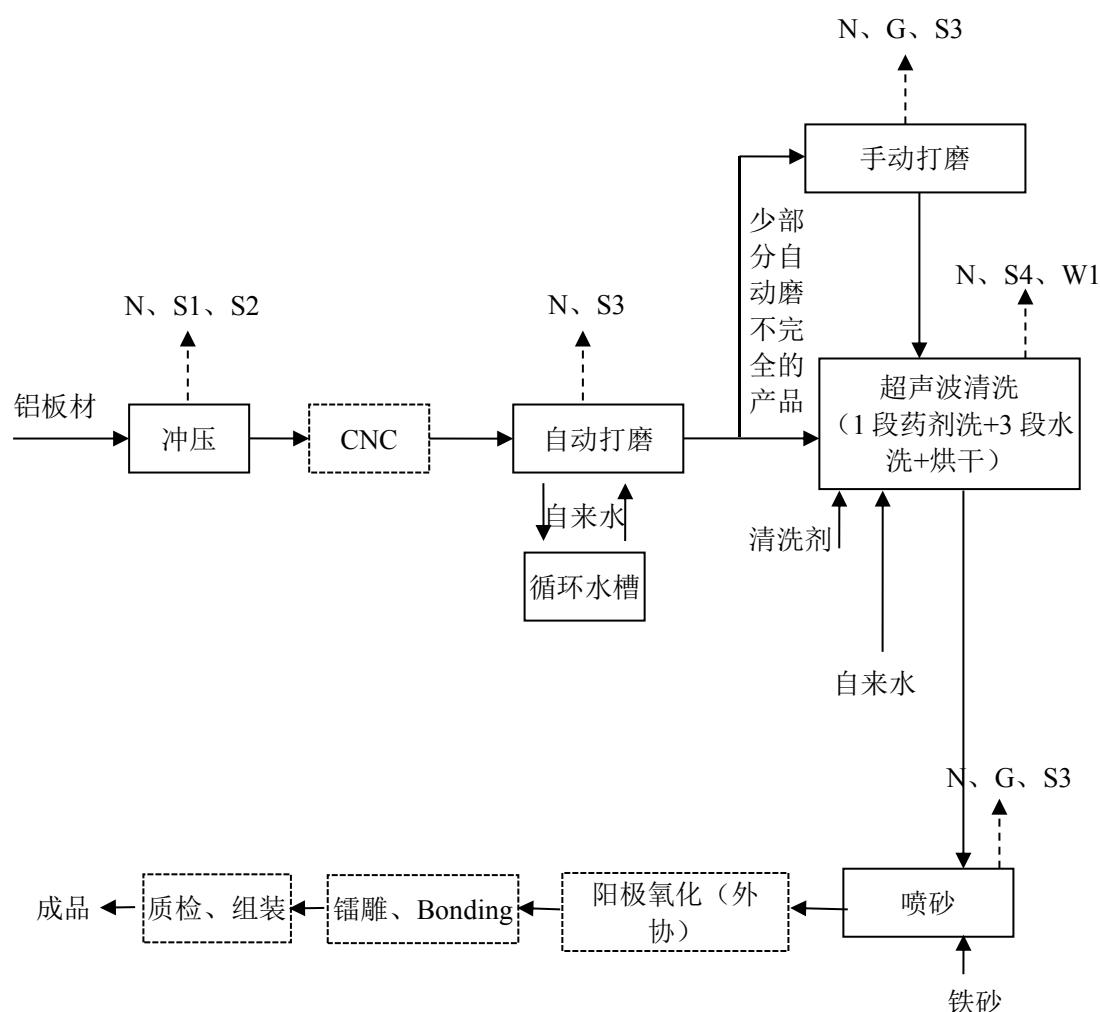


图 2.2 笔记本电脑金属外观机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注：N—噪声、W1—超声波清洗废水、G—粉尘、S1—不含油金属边角料、S2—废油、S3—循环水槽沉淀金属泥、S4—清洗线过滤系统更换的废滤芯

本项目生产工艺包括：冲压、自动打磨、手动干式打磨、超声波清洗、喷砂；CNC、镭雕、Bonding、组装由“二期厂区新建PC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重新报批)”完成；阳极氧化外协完成。

主要工艺说明：

①**冲压**：项目首先对外购的铝合金板材采用冲床进行冲压加工，冲压加工主要由拉伸打凸成型及冲定位孔、切边冲孔整形、四周预折弯、四周精折弯、

侧冲孔、四周侧切、冲散热孔及腰型孔、冲脚垫孔、冲螺丝过孔、平面度整形等工序组成。该工段主要产生噪声（N）、含油金属边角料（S1）、废油（S2）。

②CNC：交由二期厂区新建 PC 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重新报批)完成。

③打磨：项目打磨主要采用自动化带水（自来水）打磨，打磨设备自带打磨水收集水槽，单台打磨机设 2 个收集水槽，规格均为 500×380×300mm，对打磨工段产生的废水进行收集后沉淀循环回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水，该工段主要产生沉淀的金属泥（S4），项目自动打磨线采用自来水带水作业，不投加其他化学品药剂，打磨产生的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SS，主要成分为铝屑，沉淀后的金属泥成分为铝。

另有少部分工件（约为总产品数量的 2%）自动打磨后存在少许瑕疵，需采用人工手动打磨设备进行进一步的修整，人工打磨设置专用打磨台，打磨台经负压集尘系统对产生的打磨粉尘（G）进行收集后经除尘设施净化处理。

④超声波清洗：根据客户要求，对产品进行清洗，在清洗槽中添加清洗剂使工件表面及缝隙中的污垢迅速剥落，从而达到清洗工件的目的。项目设超声波清洗线 3 条用于笔记本金属外壳清洗，每条由 5 个清洗槽及相应的超声波发生器、换能器、过滤循环系统、PLC 电脑控制器、提升系统、横移系统等配套设施组成。清洗工段主要由 1 个药剂清洗、3 个水清洗和 1 个电烘干工序组成，其中药剂清洗槽（1 槽）尺寸为 800×600×600mm、纯水清洗（2 槽）尺寸为 600×450×400mm、纯水清洗（3 槽、4 槽）以及烘干槽（5 槽）尺寸均为 800×600×600mm。

清洗线清洗剂槽液（1#槽）和 3 个纯水清洗槽（2#~4#槽）水短期通过各池体对应的循环过滤系统进行净化后循环使用，项目清洗工段均为常温操作，不对清洗槽进行加热。清洗槽液每个班次进行一次补充损耗，清洗废水每个月排放一次；3 个纯水清洗槽废水仅初段废水（2 槽）排放，中段（3 槽）和末段（4 槽）水分别逆流引至前两段水槽使用。该工段主要产生噪声（N）、清洗线过滤系统更换的废过滤芯（S4）、清洗废水（W1）。

⑤喷砂：项目设 15 台喷砂机，采用铁砂作为辅料，喷砂过程中的金属粉尘（G）经湿式除尘后合并由 1 根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该工段主要产生沉淀

的金属泥（S4）。

⑥**镗雕**：交由二期厂区新建 PC 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完成。

⑦**Bonding**：交由二期厂区新建 PC 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完成。

⑧**质检**：检验产品外观是否缺损、质量是否合格。

⑨**组装**：交由二期厂区新建 PC 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完成。

注：工序②、⑥、⑦、⑧、⑨为“二期厂区新建 PC 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重新报批）”项目所属工艺，本项目工序为①、③、④、⑤，与“二期厂区新建 PC 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重新报批）”工序②、⑥、⑦、⑧、⑨合为一个完整的生产线。

6、项目变动情况

《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项目是否涉及重大变动判定如下：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表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属于重大变动的规定内容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环评申报阶段年产各型笔记本结构件及相关零部件 7600 万件，实际年产各型笔记本结构件及相关零部件 8100 万件，生产能力增大 6.58%未达 30%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经过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10%及以上	不属于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与环评批复一致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金属笔记本外壳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变化，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10%及以上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表 2.7 项目变更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	验收阶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产品方案	环评申报阶段年产各型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及相关零部件 7600 万件	实际年产各型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及相关零部件 8100 万件	否
废气处理	手工打磨粉尘经打磨台自带负压集尘系统收集+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砂粉尘经负压集尘系统+旋风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手工打磨和喷砂工段粉尘均采用湿法除尘设施处理后再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否

经实际勘查以及与环评内容对比，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满足验收条件。

表三

厂区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分析如下：

1、废水

废水主要由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组成，生产废水主要为打磨、喷砂废水和超声波清洗废水。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制度，打磨、喷砂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并定期清掏沉淀金属铝泥；超声波清洗线产生的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污杭埠镇污水处理厂；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配套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手动打磨工段以及喷砂工段产生的粉尘，其中人工打磨共设置 26 台专用打磨台，打磨台产生粉尘经湿式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无法收集的粉尘通过车间的通风系统排入车间外。

喷砂设备 15 台，作业粉尘经设备经湿式除尘设施处理后合并经 1 根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3、噪声

噪声主要是冲床、自动打磨机、手工打磨台、超声波清洗机、喷砂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设备通过垫橡胶垫减震、加强设备维护、降噪消声，厂房已采用墙体隔声及消声、加强厂区绿化等进行降噪处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金属边角料、废抹布等，外售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集中收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库配套有标识标牌，管理制度及危废管理台账；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一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项目环评表主要结论

项目	结论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手动打磨工段以及喷砂工段产生的粉尘，其中人工打磨共设置 15 台专用打磨台，手工打磨台设置负压集尘系统收集后经除尘台后侧的布袋净化处理后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102t/a，排放速率为 0.085kg/h，排放浓度为 1.61mg/m³；喷砂作业粉尘经中央集尘管道引至 1 套旋风除尘净化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量为 0.214t/a，排放速率为 0.119kg/h，排放浓度为 3.3mg/m³。 项目经以上环保措施有效处理后，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上海市 DB31/933-2015）表 1 中有组织限值浓度要求及表 3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对大气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制度，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运行期间自动打磨线废水经打磨设备自带打磨水收集水槽收集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定期清掏金属铝泥；项目超声波清洗线仅 1#清洗剂槽、2#纯水槽槽液呈周期性排放，排放周期为一个月，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水处理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废水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区域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噪声治理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是冲床、自动打磨机、手工打磨台、超声波清洗机、喷砂机机械设备运行噪声。根据类比调查，其噪声值在 80~105dB(A)之间，在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消声、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排放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固废治理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打磨线废水沉淀回用槽收集的铝泥，冲床检修、保养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布袋收集粉尘，职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纯水制备设施更换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超声波清洗线过滤系统更换产生的废滤芯，污水处理站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针对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经离心设备甩干后资源外售，布袋收集粉尘、铝泥等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资源外售；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离心甩干废液等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经危险废物贮存库规范贮存后交由具有相关资质单位外运处置；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一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综上，项目生产过程中各固废经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均得到合理的利用和处置，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环评总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建设用地规划和产业布局要求，该项目建成后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项目建设与区域环境相容。因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厂区新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及相关零部件建设项目位于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海棠路南侧、益农化工西侧，主要规划建设 2 栋生产厂房和 2 栋办公综合楼，总投资 30000 万元，建筑面积 22719.94 平方米。笔记本电脑金属外观机壳主要生产工艺为：将铝板材通过冲压、CNC、自动打磨、手动干式打磨、超声波清洗、喷砂(阳极氧化外协)等工序加工，笔记本电脑内置件主要生产工艺为：将钢板通过冲压超声波清洗等工序加工，可实现年产笔记本电脑金属外观机壳 6000 万件、内置件 1600 万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环境政策及杭埠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项目实施后对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及解决当地富余劳动力就业将发挥积极作用，从环境管理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中工程内容进行建设，在工程建设和建成运营中，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的措施、建议和结论，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切实做好项目废气的有效收集和规范处置。手工打磨粉尘经打磨台自带负压集尘系统收集+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砂粉尘经负压集尘系统+旋风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粉尘外排达到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标准要求。与杭埠镇人民政府和县规划部门协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学校、居民、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和食品生产企业。

2、严格按照“雨污分流，一口对外”的标准要求，规范雨、污管网建设。湿法自动打磨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定期清掏金属铝泥；清洗线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特征污染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常规污染物 COD、氨氮、总磷等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31962-2015)，并达到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与经隔油池、化粪池充分预处理的生活废水一起进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3、规范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滤芯、离心甩干废液的收集、暂存、处置和管理；切实做好金属边角料、铝泥、布袋收集

的粉尘、污泥等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与生活垃圾统一纳入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日产日清。

4、切实做好冲床、自动打磨机、CNC 等噪声源强的减振、降噪及其生产车间封闭，强化企业内部环境管理，规范操作行为，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严格落实施工期的噪声、扬尘、施工废水和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规范材料及泥土外运，避免夜间作业，尽可能减少开挖面，严防水土流失，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6、项目单位须严格按照六安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的烟(粉)尘：0.475 吨/年的总量指标要求组织生产、治污，不得以任何理由超总量排污。

7、在项目建设与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须自觉接受我局的日常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企业内部环境管理。

三、项目竣工试运行和污染治理设施同步投入运转正常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

四、舒城县杭埠镇人民政府负责对该项目实施属地管理，县环境监察大队、县环境监测站分别负责日常环境监察和监督性监测等工作。

3、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2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统计表

类别	环评规划环保设施	计划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投入环保设施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打磨线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线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pH调节+砂滤罐，处理规模为20t/d）处理后达标排放	33	生产废水：打磨线废水及喷砂线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线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33
	生活污水：雨污分流管网，规范化排污口，化粪池	30	生活污水：雨污分流管网，规范化排污口，化粪池	30
废气治理	打磨粉尘：设 15 座专用手工打磨平台，设 15 套“负压集尘系统+布袋除尘设施”+1 根 15m 排气筒	15	设 28 座专用手工打磨平台，采用湿法打磨除尘设施+1 根 15m 排气筒	68
	喷砂粉尘：6 台喷砂机设负压集尘系统+旋风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	3	15 台喷砂机采用湿法喷砂除尘设施+1 根 15m 排气筒	40
噪声治理	机械噪声：设置专用设备间，墙体隔声及消声、减振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加强厂区绿化等	6	设置墙体隔声及消声、减振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加强厂区绿化等	26
固废治理	生产固废：规范化危险废物贮存库（120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20m ² ）	5	依托厂区规范化危险废物贮存库（120m ² ）新增危险废物贮存库 75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20m ² ）	5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装置	3	生活垃圾收集装置	3
环境风险	液态原料、污水处理站等	6	依托产区应急事故池（200m ³ ），设置导流槽、围堰	6
合计		100		211

表五

1、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分析过程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及时组织监测人员到现场勘察，进行现场点位确认。

（2）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使用的标准方法均为现行有效的方法，且方法最低检出限能满足各项监测因子的最高质量标准。

（4）所有的监测人员均能持证上岗，对监测过程中涉及的重要技术环节进行了严格的培训。

（5）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部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6）监测期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相关的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7）样品分析质量控制：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进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2、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
排污监测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六

1、废气

(一) 有组织废气

表 6.1 有组织监测方案

废气名称	喷砂粉尘	手动打磨粉尘
监测点位	DA001（B7#厂房喷砂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DA002（B7#厂房手工打磨台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监测位置	DA001/DA002 进口、出口	
监测因子	颗粒物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注：15 台喷砂机组组成的喷砂工段粉尘经湿式除尘设施处理后最终由 1 根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DA001；28 台手工打磨台产生废气经湿式除尘设施处理后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二) 无组织废气

表 6.2 无组织监测方案

废气名称	厂界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项目区上风向厂界设 1 个点位、下风向厂界设 3 个点位
监测因子	颗粒物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2、噪声

表 6.3 噪声监测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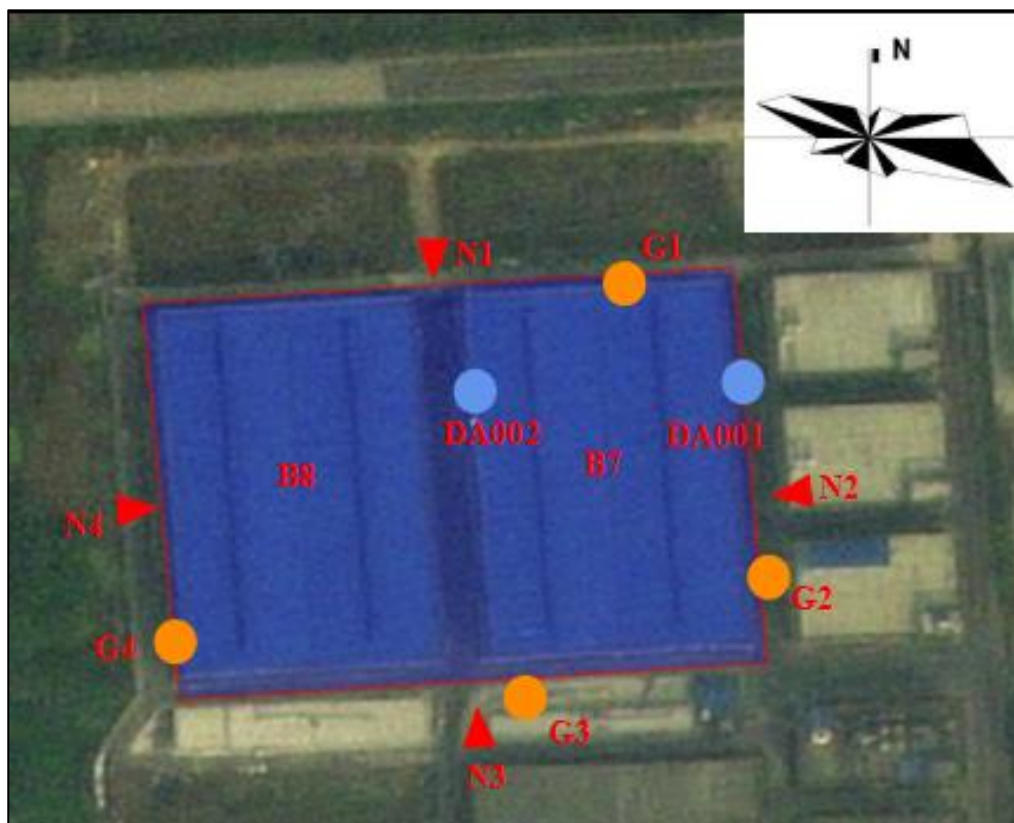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名称	项目四至厂界 1m 各设 1 个点位
监测量	LA (eq)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3、废水监测

表6.4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项目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石油类、LAS
监测点位	B7 厂房废水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共 8 次
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B 等级标准

执行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石油类	LAS	磷酸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	20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	/	/	/	45	70	8	25	/	/
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350	180	220	30	/	4.0	40	/	/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50	180	220	30	70	4.0	25	20	/



● 有组织监测点
 ● 无组织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区在监测期间正常生产，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通过现场勘察，项目区环保设施均在正常工作，未发现任何环保设备无故停止运行，本次采样时间安排在了2024年1月4日、2024年1月5日、2024年3月19日、2024年3月20日，2024年1月4日、2024年1月5日主要安排了有组织废气检测以及厂区无组织废气检测、厂区噪声的检测，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_T 16157-1996）：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处。本项目由于受设备布局及空间限制等因素不满足开孔采样条件，故本次废气监测仅针对出口端；2024年3月19日、2024年3月20日主要安排了废水检测。验收期间企业均达到生产负荷的75%以上，本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日期 项目	2024年1月4日	2024年1月5日	2024年3月19日	2024年3月20日
实际生产能力（按年生产300日计）	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及相关零部件 8100 万件/年 （折日均产能 27 万件）			
日实际产量（万件）	24	23	26.7	24.3
生产负荷（%）	88.89	85.18	98.8	90.0

2、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①验收检测数据

表 7.2 有组织废气（DA001）监测结果统计表

烟气参数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次数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m/s）	含湿量（%）	标干流量（m³/h）
2024年1月4日	DA001 出口	第一次	14.1	4.88	4.1	18285
		第二次	13.8	4.71	4.3	17635
		第三次	13.3	4.22	4.0	15880
2024年1月5日	DA001 出口	第一次	12.6	4.85	4.3	18274
		第二次	13.8	5.14	4.3	19280
		第三次	14.3	5.30	4.5	19787

检测项目及结果 (mg/m ³)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年 1月4日	DA001 出口	颗粒物	出口浓度	4.7	4.2	5.1
			出口浓度范围	4.2~5.1		
			出口浓度平均值	4.67		
2024年 1月5日	DA001 出口	颗粒物	出口浓度	5.1	4.2	4.5
			出口浓度范围	4.2~5.1		
			出口浓度平均值	4.6		

表 7.3 有组织废气（DA002）监测结果统计表

烟气参数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次数	烟气温度 (℃)	烟气流速 (m/s)	含湿量 (%)	标干流量 (m ³ /h)
2024年 1月4日	DA002 出口	第一次	18.2	5.9	3.10	25772
		第二次	17.9	6.2	3.20	27037
		第三次	17.8	6.4	3.14	27988
2024年 1月5日	DA002 出口	第一次	17.2	6.6	3.09	29028
		第二次	17.6	6.2	3.13	27222
		第三次	17.7	6.3	3.11	27704

检测项目及结果 (mg/m ³)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年 1月4日	DA002 出口	颗粒物	出口浓度	5.2	4.5	4.3
			出口浓度范围	4.3~5.2		
			出口浓度平均值	4.67		
2024年 1月5日	DA002 出口	颗粒物	出口浓度	5.1	4.4	4.7
			出口浓度范围	4.4~5.1		
			出口浓度平均值	4.73		

②检测数据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表 7.2、表 7.3 相关监测数据，喷砂工序在监测期间（2024 年 1 月 4 日、2024 年 1 月 5 日）颗粒物的出口浓度分别为 4.67mg/m³、4.6mg/m³；打磨工序在监测期间（2024 年 1 月 4 日、2024 年 1 月 5 日）颗粒物的出口浓度分别为 4.67mg/m³、4.73mg/m³；喷砂、打磨工序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上海市 DB31/933-2015）表 1 中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 7.4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2024 年 1 月 4 日	2024 年 1 月 5 日
上风向 G1	第一次	217	202
	第二次	217	202
	第三次	225	222
下风向 G2	第一次	280	270
	第二次	281	254
	第三次	254	255
下风向 G3	第一次	269	259
	第二次	281	257
	第三次	280	286
下风向 G4	第一次	272	254
	第二次	272	275
	第三次	262	267
平均值		259.17	250.25

根据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上海市 DB31/933-2015）表 3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3）废水监测结果与分析

①验收检测数据

表 7.5 废水（进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B7 厂房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2024 年 3 月 19 日				2024 年 3 月 20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无量纲）	7.7	7.7	7.7	7.7	7.6	7.6	7.6	7.6
化学需氧量（mg/L）	469	431	457	460	455	442	439	468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60	164	157	165	157	164	155	157
氨氮（mg/L）	26.6	28.3	27.3	25.4	26.7	25.2	28.5	26.6
悬浮物（mg/L）	26	26	28	25	27	24	25	28
石油类（mg/L）	1.65	1.69	1.71	1.67	2.09	2.19	2.17	2.19
磷酸盐（mg/L）	2.06	2.20	2.01	1.93	2.16	2.10	1.93	2.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221	0.208	0.235	0.228	0.214	0.230	0.239	0.210
总磷（mg/L）	2.63	2.73	2.23	2.33	2.17	2.49	2.58	2.05
总氮（mg/L）	50.5	50.3	51.0	52.0	50.0	50.9	50.0	51.2

表 7.6 废水（出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B7厂房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时间	2024 年 3 月 19 日				2024 年 3 月 20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无量纲）	7.2	7.2	7.2	7.2	7.1	7.1	7.2	7.1
化学需氧量（mg/L）	48.2	51.1	54.7	43.4	50.5	43.6	49.1	53.2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4.2	15.5	14.7	14.4	14.6	14.1	14.9	14.8
氨氮（mg/L）	4.59	4.70	4.35	3.97	4.43	4.12	4.21	4.28
悬浮物（mg/L）	8	6	10	7	7	8	10	8
石油类（mg/L）	0.50	0.48	0.48	0.48	0.17	0.11	0.10	0.09
磷酸盐（mg/L）	0.30	0.32	0.29	0.29	0.29	0.31	0.32	0.3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ND	ND	ND	ND	ND	ND	0.053	ND
总磷（mg/L）	0.47	0.48	0.45	0.51	0.44	0.48	0.46	0.50
总氮（mg/L）	8.55	8.75	8.51	8.68	8.37	8.40	8.49	8.33

②检测数据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表 7.5、表 7.6 相关监测数据，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 噪声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2024 年 1 月 4 日~2024 年 1 月 5 日）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主要声源	生产噪声			
检测日期	2024 年 1 月 4 日		2024 年 1 月 5 日	
天气参数	风速 1.7m/s，天气晴		风速 1.7m/s，天气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厂界东侧处	56	47	58	46
Z2 厂界南侧处	59	49	57	46
Z3 厂界西侧处	57	48	57	48
Z4 厂界北侧处	56	48	58	48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可知，本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相应标准值。

3、总量控制指标满足性分析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结合生产工况统计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烟（粉）尘排放量如下：

表 7.8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及达标分析

总量指标		监测有组织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 时间 (h)	监测期间 平均生产 工况	折算满负荷工 况年有组织排 放量 (t/a)		环评批 复总量 (t/a)	是否 满足
烟（粉）尘	喷砂	8.40×10^{-2}	1800	92.59%	0.1512	0.306	0.475	满足
	打磨	1.29×10^{-1}	1200		0.154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工况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厂区新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及相关零部件建设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填报，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符合“三同时”的要求。建设内容组成不涉及重大变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现场检查符合验收条件。

生产调试期间，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本次验收对厂区废气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上海市 DB31/933-2015）中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本次验收对厂区废水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噪声，本项目已采取设备垫橡胶垫减震、加强设备维护、降噪消声，厂房已采用墙体隔声及消声、加强厂区绿化等进行降噪处理。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相应标准值。

3、结论

项目已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建成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监测结果，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达到验收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要求，故可对其提出项目竣工环境验收合格的意见。

附图：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B7 厂房布局图；

附图四：厂区雨污管网布置图；

附图五：项目现状图。

附件：

附件一：备案表；

附件二：环评批复；

附件三：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四：检测报告；

附件五：其他相关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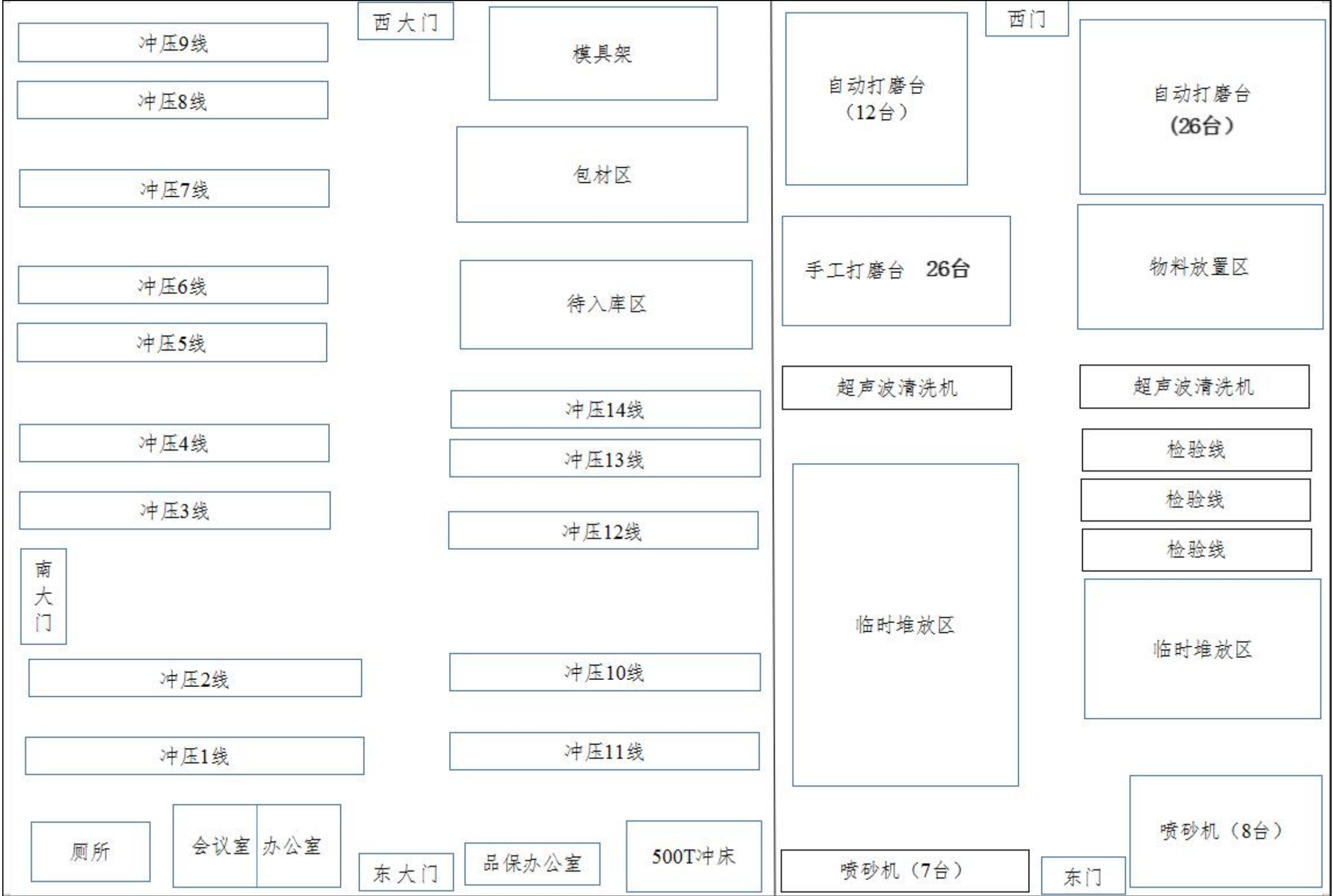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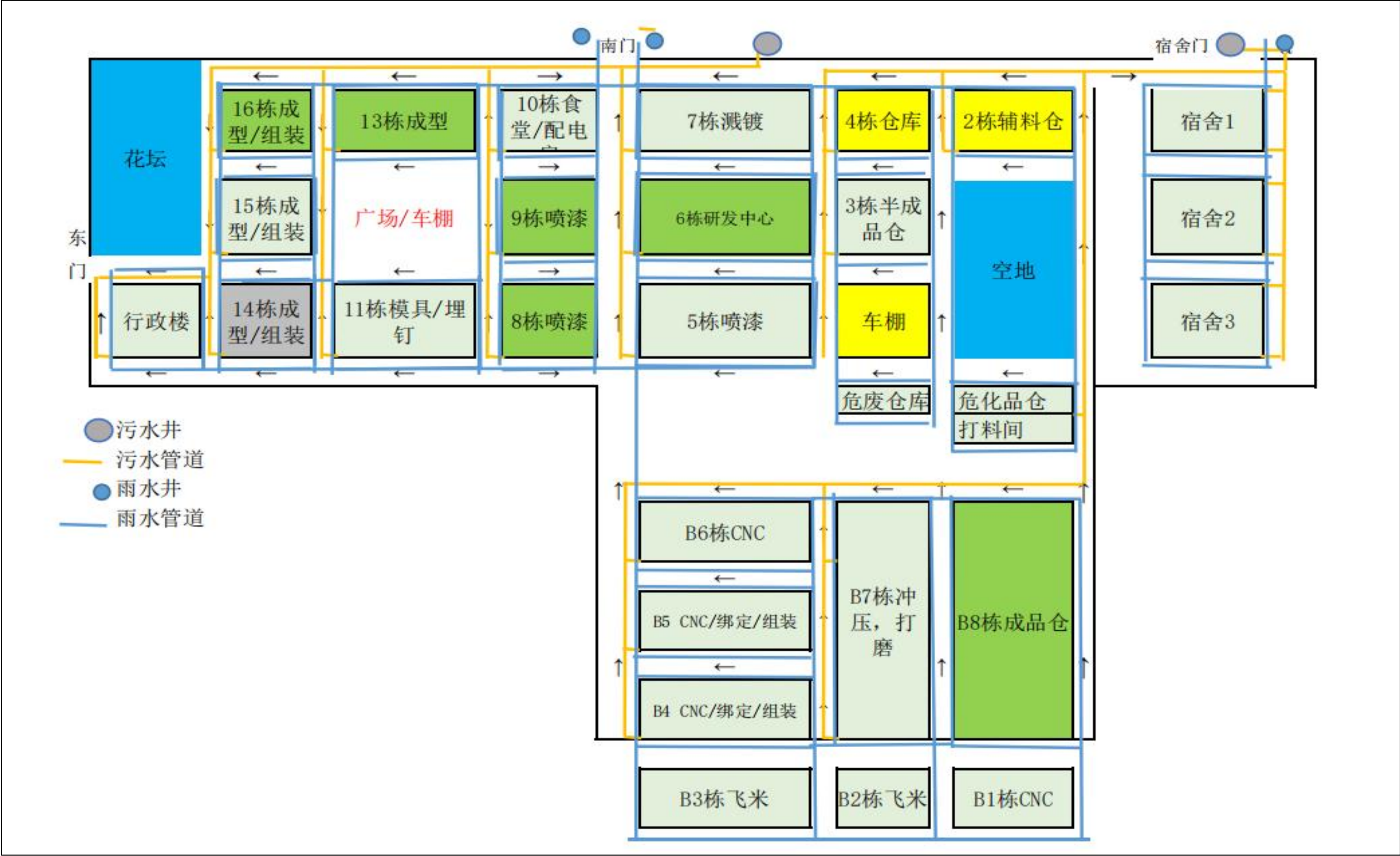
附图二：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B7 厂房布局图



附图四：厂区雨污管网布置图



附图五：项目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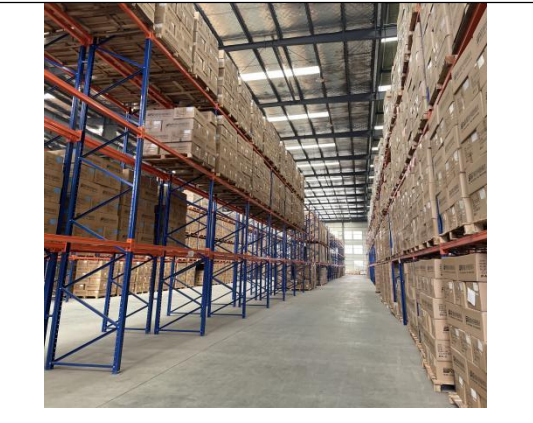




喷砂区



废气排放处理设施



成品仓库



危废房



生活污水接管位置

附件一：项目备案表

杭埠开发区经贸发展分局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二期厂区新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及相关零部件续建项目		项目编码	2017-341599-39-03-002632	
项目法人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523336724686H				
建设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_舒城杭埠经济开发区		建设性质	扩建	
所属行业	电子		国标行业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海棠路南侧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要建筑物面积90000平方米,主要生产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及相关零部件。				
年新增生产能力	建成后年产值将在原来基础上增加产值6亿人民币,年新增税收4000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3000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250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30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18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19年	
备案部门	杭埠开发区经贸发展分局				
备注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二：环评批复文件

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舒环评〔2020〕12号

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厂区 新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及相关零部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二期厂区新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及相关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厂区新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及相关零部件建设项目位于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海棠路南侧、益农化工西侧，主要规划建设2栋生产厂房和2栋办公综合楼，总投资30000万元，建筑面积22719.94平方米。

笔记本电脑金属外观机壳主要生产工艺为：将铝板材通过冲压、CNC、自动打磨、手动干式打磨、超声波清洗、喷砂（阳极氧化外协）等工序加工，笔记本电脑内置件主要生产工艺为：将钢板通过冲压超声波清洗等工序加工，可实现年产笔记本电脑金属外观机壳 6000 万件、内置件 1600 万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环境政策及杭埠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项目实施后对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及解决当地富余劳动力就业将发挥积极作用，从环境管理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中工程内容进行建设，在工程建设和建成运营中，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的措施、建议和结论，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切实做好项目废气的有效收集和规范处置。手工打磨粉尘经打磨台自带负压集尘系统收集+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砂粉尘经负压集尘系统+旋风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粉尘外排达到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标准要求。与杭埠镇人民政府和县规划部门协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学校、居民、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和食品生产企业。

2、严格按照“雨污分流，一口对外”的标准要求，规范雨、污管网建设。湿法自动打磨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定期清掏金属铝泥；清洗线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特征

污染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常规污染物 COD、氨氮、总磷等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31962-2015),并达到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与经隔油池、化粪池充分预处理的生活废水一起进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3、规范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滤芯、离心甩干废液的收集、暂存、处置和管理;切实做好金属边角料、铝泥、布袋收集的粉尘、污泥等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与生活垃圾统一纳入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日产日清。

4、切实做好冲床、自动打磨机、CNC 等噪声源强的减振、降噪及其生产车间封闭,强化企业内部环境管理,规范操作行为,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严格落实施工期的噪声、扬尘、施工废水和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规范材料及泥土外运,避免夜间作业,尽可能减少开挖面,严防水土流失,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6、项目单位须严格按照六安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的烟(粉)尘: 0.475 吨/年的总量指标要求组织生产、治污,不得以任何理由超总量排污。

7、在项目建设与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须自觉接受我局的日常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企业内部环境管理。

三、项目竣工试运行和污染治理设施同步投入运转正常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

四、舒城县杭埠镇人民政府负责对该项目实施属地管理，县环境监察大队、县环境监测站分别负责日常环境监察和监督性监测等工作。



抄送：舒城县杭埠镇人民政府，县环境监察大队，
县环境监测站，环评单位，设计单位。

附件三：危废处置合同

CH-2024-

安徽省慈航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 安徽省慈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省慈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在合同签订前应按乙方要求提供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以便乙方作危险废物的入场特性分析和评估，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 2、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 3、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废单位的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开票信息等）并加盖公章。
- 4、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类别代码、状态、特性及双方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进行分类包装，贮存并在包装物上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HJ1276-2022 的标签（标签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危废代码、成分、注意事项等并与实际产生的危废一致），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理的规范及安全。
- 6、甲方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如果是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或其他废液空桶等废物，则应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的化学试剂接收清单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卸压处理。
- 7、甲方需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甲方在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是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
- 8、甲方须按规定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9、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网上平台申报、包装规范、装车、清运重量核实、现场协调、费用结算等事宜。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2、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3、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4、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主动接受甲方厂区门卫检查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5、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由乙方承担。
- 6、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 7、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如因设备检修、保养或遇雨雪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需要改变收运时间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三、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内容明细

序号	废物名称	形态	年产量 (T)	包装方式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1	废润滑油	液态	2	密封/桶装	900-217-08	T, I
2	废液压油	液态	10	密封/桶装	900-218-08	T, I
3	废乳化液	液态	120	密封/桶装	900-008-09	T
4	废槽液	液态	3.72	密封/桶装	900-007-09	T
5	废渣	固态	240	吨袋打包	900-252-12	T, I
6	废离子交换树脂	固态	0.5	吨袋打包	900-015-13	T
7	废活性炭	固态	8	吨袋打包	900-039-49	T
8	废过滤棉	固态	5	吨袋打包	900-041-49	T/In
9	废油漆桶等包材	固态	20	吨袋打包	900-041-49	T/In
10	废滤芯	固态	1	吨袋打包	900-041-49	T/In

处置单价详见附件

四、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 1、固体废物：须吨袋包装并封口（不可用薄膜塑料袋），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复合袋包装。
- 2、液态废物：须桶装且须配密封盖，液态容积 $\leq$ 容器的80%，确保运输途中不泄漏。
- 3、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采用箱装并封口，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 4、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不得进行混装，每种危险废物包装完成后，甲方需完整填写危险废物标签内容，并将标签粘贴在其包装物上。

五、危险废物的管理与转移

(一) 危险废物管理

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托管服务，甲方可根据公司情况在本合同期内委托乙方行危险废物托管，具体服务内项目如下：

服务项目	具体项目	备注
①危险废物全托管	具体内容见《危废托管服务合同》	
②固体废物网上申报平台管理	1. 企业固体废物平台账号开通； 2. 年度管理计划填报、年度台账申报； 3. 入库登记； 4. 转移计划备案； 5. 转移联单打印存档； 6. 出入库纸质台账管理表格； 7. 管理制度电子档一套； 8. 危险废物警示牌、外包装标牌、公示栏电子档一套。	提供账号和密码

②标识标牌制作	1、仓库内悬挂的制度； 2、危险废物警示牌（一个类别一个牌子）； 3、暂存库门上必须悬挂的标识牌； 4、危废外包装标识； 5、信息公示栏；	损坏包 换，上门 张贴
③危险废物纸质台账 制作与填写指导	1、制作各类型纸质危废台账一本并完善台账基本信息； 2、上门对甲方危废操作管理人员进行台账填写规范培训。	
甲方选择：1、甲方自行进行危险废物管理； 2、委托乙方进行第 <u> </u> / <u> </u> 项 <u> </u> / <u> </u> 托管服务		

（二）危废转移

- 1、危险废物转移前，若甲方自行管理危险废物则甲方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危废转移备案”手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若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全托管或固体废物网上申报平台管理，则乙方须在甲方危险废物转移前，帮助甲方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危废转移备案”手续。
- 2、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甲方已完成系统申报备案手续前提下）之日起15日内安排车辆到甲方公司上门收运，甲方安排工具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装车。合同期内，如甲方未通知乙方进行收运，或甲方未办理转移备案手续导致乙方无法收运，则视为乙方已履约。
- 3、如甲方负责运输的，甲方使用的车辆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且须提前10个工作日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收集、入库准备。
- 4、运输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包装要求，则乙方有权拒运或拒收。
- 5、认真执行联单制度。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应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按“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危废转移联单要求内容认真填写并确认，每种危废一份联单，危废转移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营、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生成后，甲乙双方需按照规定打印并妥善保管联单。
- 6、车辆装货完成并离开甲方厂区或指定地点后，由承担运输责任的一方对危险废物的安全负责，除非风险是由于甲方包装不符合要求或掺杂其他危险废物导致的。
- 7、计量：

收集清运后以乙方计量称重数据为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计量为参考值，若甲乙双方磅差超出60公斤，则以第三方计量为准。

六、费用结算

（一）运输费

- 1、合同期内乙方免甲方运输费 1 次，超出后乙方收取甲方 1000 元/次运输费。
- 2、收集清运前甲乙双方进行沟通，必要时拍摄视频给乙方，必须保证每次仓库内贮存的危废量达到 1 吨，不足 1 吨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空车费 1 元。
- 3、属抛货类的按照区域，市区范围内的需另收取 300 元/车运输费；市区范围外的需另收取 500 元/车运输费。

（二）危废托管服务费

根据甲方选择的危废托管项目，服务费为¥ 1 元，本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服务费汇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收到款项后三个工作日内开具含6%增值税给甲方。

（三）处置费用

收集后甲方在乙方开具含6%增值税发票 60 个工作日内（以开票日期起计），必须

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

七、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支付的预付款不予退还。

2、甲方逾期未支付预付款、处置费、运输费的，则每逾期一日，甲方按总金额的 3% 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支付期间，乙方有权停止转运、联单开具及相关服务，逾期达 30 个自然日及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逾期支付总金额的 20% 承担惩罚性违约金，同时要求甲方支付未付处置费以及按照 50 元/吨/天支付乙方危险废物暂存费。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50 公里以内 8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2 元/吨/公里 (起步按 5 吨计算)。

①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②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混装)。

③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且未贴有详细标签的。

④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⑤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⑥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甲方将危险废物进行混装的，须支付乙方 500 元/吨的包装分拣费。若因甲方包装不规范或混装等导致运输途中危险废物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造成二次环境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乙方若在收运现场发现则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贮存仓库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电话或书面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并承担双方运输费用。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超出 24 小时未运回的须按照 50 元/吨/天支付乙方危险废物暂存费。

6、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如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但废物特性发生较大变化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收运进入乙方仓库且乙方化验检测能够处理的，乙方将重新提出《报价单》交由甲方，经双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不同意，则在乙方电话或书面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并承担双方运输费用。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超出 24 小时未运回的须按照 50 元/吨/天支付乙方危险废物暂存费。

7、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八、保密条约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按照侵犯商业秘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合同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因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案发生后七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十、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4、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六安市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

5、账户信息：

(1) 甲方：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91341523336724686H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舒城支行

账 号：184232998725

地址与电话：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经济开发区 0564-8191999

(2) 乙方：安徽省慈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账 号：347280000013000005220

6、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7、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8、甲方指定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

乙方指定联系人：汪太群 联系电话：18919788680 固定电话：0564-5360951

9、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壹 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安徽省慈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本合同项下危废处置单价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年产量 (T)	包装方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处置单价 (元/吨)
1	废润滑油	液态	2	密封/桶装	HW08	900-217-08	T, I	2800
2	废液压油	液态	10	密封/桶装	HW08	900-218-08	T, I	2800
3	废乳化液	液态	120	密封/桶装	HW09	900-006-09	T	2800
4	废槽液	液态	3.72	密封/桶装	HW09	900-007-09	T	2800
5	漆渣	固态	240	吨袋打包	HW12	900-252-12	T, I	2800
6	废离子交换树脂	固态	0.5	吨袋打包	HW13	900-015-13	T	2800
7	废活性炭	固态	8	吨袋打包	HW49	900-039-49	T	2800
8	废过滤棉	固态	5	吨袋打包	HW49	900-041-49	T/In	2800
9	废油桶等包材	固态	20	吨袋打包	HW49	900-044-49	T/In	2200
10	废滤芯	固态	1	吨袋打包	HW49	900-041-49	T/In	2800



附件四：检测报告

 国环检测 GUOHUAN TESTING 报告编号 AHGH2023070833	
 20121205160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GH2023070833
项目名称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厂区新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及相关零部件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受检单位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位于海棠路南侧、益农化工西侧
 (盖章) 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2日	
第 1 页 共 7 页	



国环检测
— GUOHUAN TESTING —

报告编号 AHGH2023070833

报 告 说 明

- 一、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二、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加盖单位印章和骑缝章无效。
- 三、 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四、 本检测报告及本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商品宣传和评优等。
- 五、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 六、 除客户特别申明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收到的样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七、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

柏堰湾路200号合肥智海科技有限公司

2#生产楼3层

邮政编码：230088

联系电话：0551-65856578





国环检测

GUOHUAN TESTING

报告编号 AHGH2023070833

一、检测信息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检测方式	☒ 现场检测 ☐ 送样检测 ☒ 取样检测
样品状态	完好	采/送样时间	2024. 1. 4-2024. 1. 5
检测周期	2024. 1. 4-2024. 1. 8	采样人员	茆志杰、鲍晨
备注	提供实测数据，不做判定		

二、检测内容及方法依据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 0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 μ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三、检测仪器及校检有效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溯源有效期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J013	2024. 8. 2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R-3260	J044	2024. 8. 28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J130	2024. 8. 28
综合大气采样仪	KB-6120	J079、J080、J081、J082	2024. 8. 28
手持式自动气象站	HWS	J063	2024. 8. 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054	2024. 8. 28



四、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表1-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1. 4			2024. 1. 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出口	标干流量 (m³/h)		18285	17635	15880	18274	19280	19787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4. 7	4. 2	5. 1	5. 1	4. 2	4. 5
		排放速率 (kg/h)	8. 59×10 ⁻²	7. 41×10 ⁻²	8. 10×10 ⁻²	9. 32×10 ⁻²	8. 10×10 ⁻²	8. 90×10 ⁻²
DA002 出口	标干流量 (m³/h)		25772	27037	27988	29028	27222	27704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5. 2	4. 5	4. 3	5. 1	4. 4	4. 7
		排放速率 (kg/h)	1. 34×10 ⁻¹	1. 22×10 ⁻¹	1. 20×10 ⁻¹	1. 48×10 ⁻¹	1. 20×10 ⁻¹	1. 30×10 ⁻¹

表1-2：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2024. 1. 4			2024. 1. 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出口	烟温(℃)	14. 1	13. 8	13. 3	12. 6	13. 8	14. 3
	流速(m/s)	4. 88	4. 71	4. 22	4. 85	5. 14	5. 30
	含湿量(%)	4. 1	4. 3	4. 0	4. 3	4. 3	4. 5
DA002 出口	烟温(℃)	18. 2	17. 9	17. 8	17. 2	17. 6	17. 7
	流速(m/s)	5. 9	6. 2	6. 4	6. 6	6. 2	6. 3
	含湿量(%)	3. 10	3. 20	3. 14	3. 09	3. 13	3. 11



2、无组织废气

表 2-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1. 4	天气	晴	气压 (KPa)	102. 3-102. 4
气温 (°C)	5. 3-10. 2	风向	东北	风速 (m/s)	1. 6-1. 7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上风向OG1	第一次	217			
	第二次	217			
	第三次	225			
下风向OG2	第一次	280			
	第二次	281			
	第三次	254			
下风向OG3	第一次	269			
	第二次	281			
	第三次	280			
下风向OG4	第一次	272			
	第二次	272			
	第三次	262			

表 2-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1. 5	天气	晴	气压 (KPa)	102. 1-102. 3
气温 (°C)	9. 6-10. 4	风向	东北	风速 (m/s)	1. 6-1. 7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上风向OG1	第一次	202			
	第二次	202			
	第三次	222			
下风向OG2	第一次	270			
	第二次	254			
	第三次	255			
下风向OG3	第一次	259			
	第二次	257			
	第三次	286			
下风向OG4	第一次	254			
	第二次	275			
	第三次	2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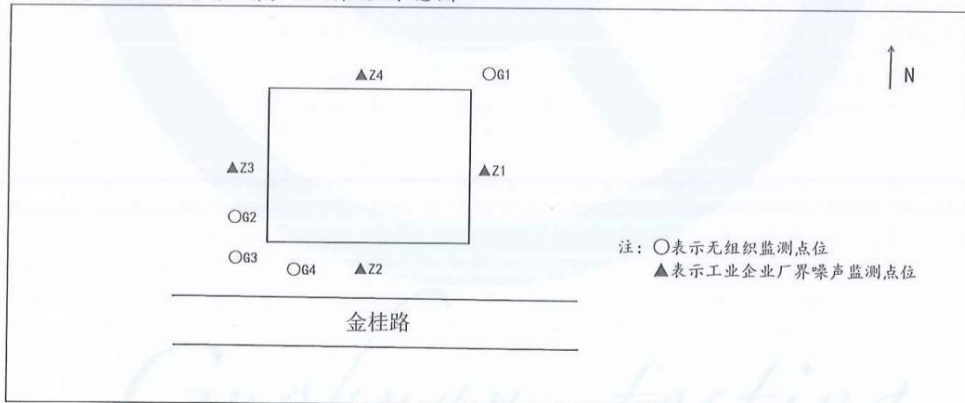
3、噪声

表3-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主要声源	生产噪声			
检测日期	2024. 1. 4		2024. 1. 5	
天气参数	风速1.7m/s, 天气晴		风速1.7m/s, 天气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厂界东	56	47	58	46
Z2厂界南	59	49	57	46
Z3厂界西	57	48	57	48
Z4厂界北	56	48	58	48

五、附件

附件1：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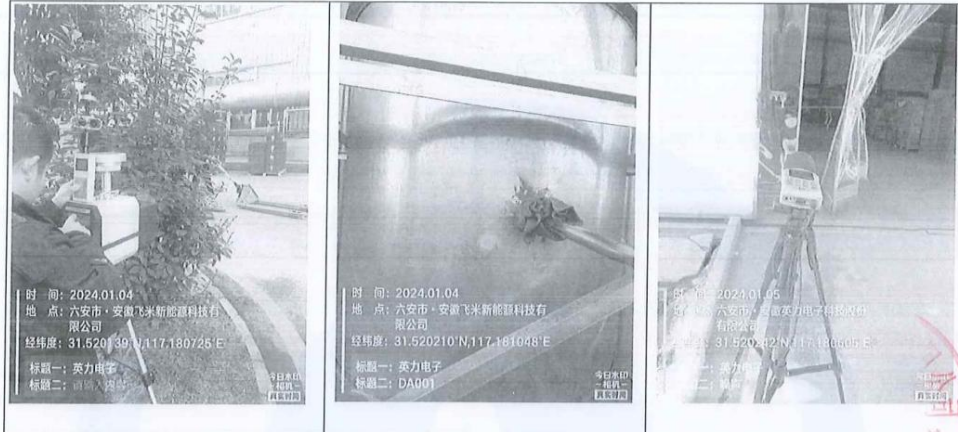


国环检测

GUOHUAN TESTING

报告编号 AHGH2023070833

附件2: 采样照片



编制: 张 签发: 陈
审核: 张 签发日期: 2024年1月12日
-----报告结束-----

检测机构盖章
(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公章无效)



Guohuan testing



国环检测

— GUOHUAN TESTING —

报告编号 AHGH202403SR12



20121205160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GH202403SR12

项目名称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厂区新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及相关零部件建设项目验收

受检单位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六安市舒城县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工业园海棠路以南

(盖章)

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国环检测

— GUOHUAN TESTING —

报告编号 AHGH202403SR12

报告说明

- 一、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二、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加盖单位印章和骑缝章无效。
- 三、 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四、 本检测报告及本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商品宣传和评优等。
- 五、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 六、 除客户特别申明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收到的样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七、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

柏堰湾路200号合肥智海科技有限公司

2#生产楼3层

邮政编码：230088

联系电话：0551-65856578





一、检测信息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检测方式	☒ 现场检测 ☐ 送样检测 ☒ 取样检测
样品状态	完好	采/送样时间	2024. 3. 19-2024. 3. 20
检测周期	2024. 3. 19-2024. 3. 26	采样人员	李成亮、孙奇
备注	提供实测数据，不做判定		

二、检测内容及方法依据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 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 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磷酸盐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环境保护总局（2002）（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0. 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 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 06mg/L

三、检测仪器及校检有效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溯源有效期
分析天平（万分之一）	FA2204C	J014	2024. 8. 28
PH计笔	PH-220	J097	2024. 8. 28
COD速测仪	6B-200型	J017	2024. 8. 28
生化培养箱	SHP-160	J026	2024. 8. 2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J006	2024. 8. 28
红外测油仪	LT-21A型	J008	2024. 8. 28



四、检测结果

1、废水

表1-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B7 厂房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2024. 3. 19				2024. 3. 2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7	7.7	7.7	7.7	7.6	7.6	7.6	7.6
化学需氧量 (mg/L)	469	431	457	460	455	442	439	46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0	164	157	165	157	164	155	157
氨氮 (mg/L)	26.6	28.3	27.3	25.4	26.7	25.2	28.5	26.6
悬浮物 (mg/L)	26	26	28	25	27	24	25	28
石油类 (mg/L)	1.65	1.69	1.71	1.67	2.09	2.19	2.17	2.19
磷酸盐 (mg/L)	2.06	2.20	2.01	1.93	2.16	2.10	1.93	2.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21	0.208	0.235	0.228	0.214	0.230	0.239	0.210
总磷 (mg/L)	2.63	2.73	2.23	2.33	2.17	2.49	2.58	2.05
总氮 (mg/L)	50.5	50.3	51.0	52.0	50.0	50.9	50.0	51.2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表1-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B7 厂房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时间	2024. 3. 19				2024. 3. 2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2	7.2	7.2	7.2	7.1	7.1	7.2	7.1
化学需氧量 (mg/L)	48.2	51.1	54.7	43.4	50.5	43.6	49.1	53.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2	15.5	14.7	14.4	14.6	14.1	14.9	14.8
氨氮 (mg/L)	4.59	4.70	4.35	3.97	4.43	4.12	4.21	4.28
悬浮物 (mg/L)	8	6	10	7	7	8	10	8
石油类 (mg/L)	0.50	0.48	0.48	0.48	0.17	0.11	0.10	0.09
磷酸盐 (mg/L)	0.30	0.32	0.29	0.29	0.29	0.31	0.32	0.3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ND	ND	ND	0.053	ND
总磷 (mg/L)	0.47	0.48	0.45	0.51	0.44	0.48	0.46	0.50
总氮 (mg/L)	8.55	8.75	8.51	8.68	8.37	8.40	8.49	8.33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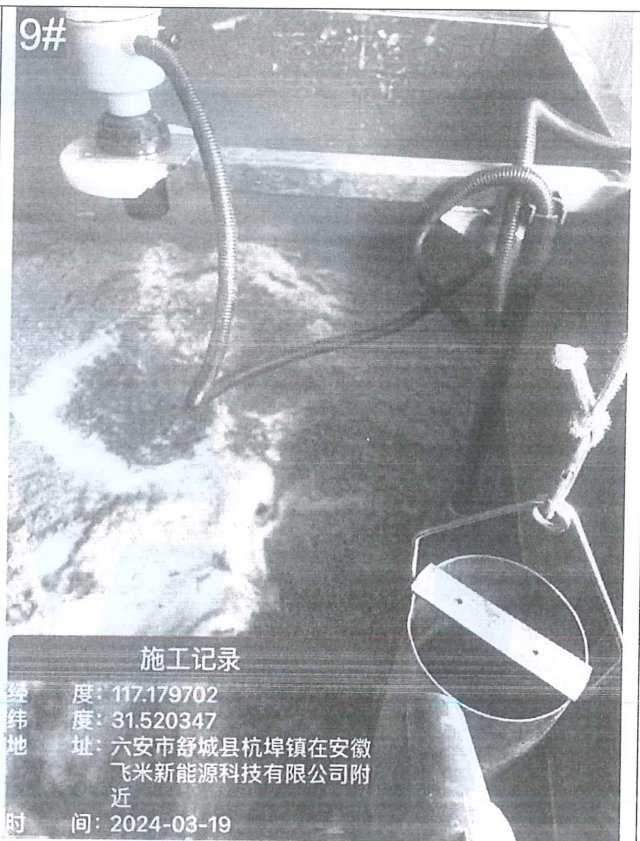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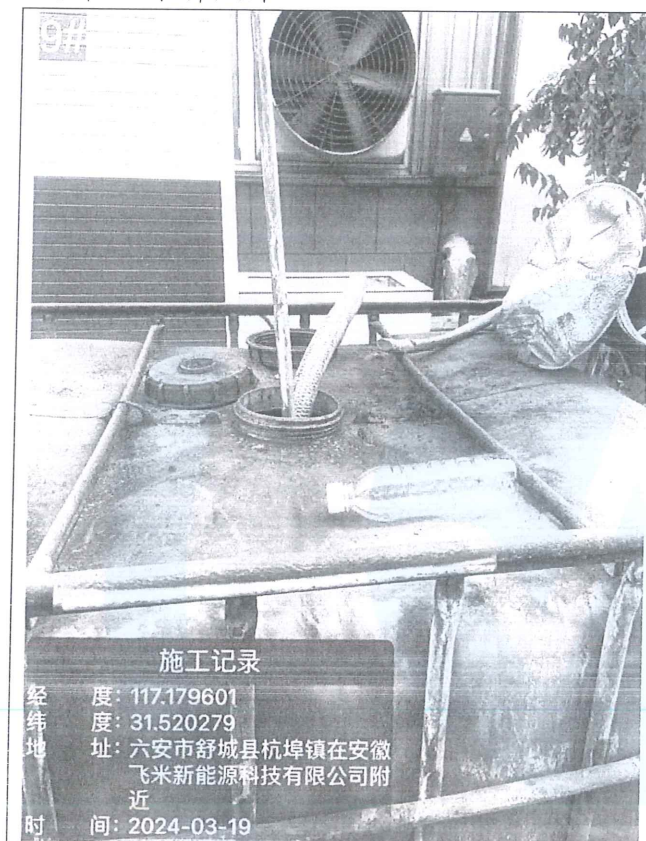
国环检测

— GUOHUAN TESTING —

报告编号 AHGH202403SR12

五、附件

附件1: 采样照片



编制: 张少华

签发: 李华

审核: 李

签发日期: 2024年3月28日



检测机构盖章
(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公章无效)

-----报告结束-----

附件五：其他相关附件

合同编号：_____

工厂房屋租赁协议

甲方：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飞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25日

工厂房屋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安徽飞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合约内容如下：

一、甲方将位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2、B3 厂房的厂房，建筑面积约 13700 平方米，租给乙方从事光伏新能源组件生产。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 10 年。租期从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32 年 11 月 30 日止。合同期满后如不续约，乙方租用甲方的厂房须完好无损（在合理情况下）归还给甲方，属乙方的机械设备乙方自行搬迁；乙方如需续约，甲乙双方根据当时的租赁价格，优先续约给乙方，但乙方须提前三个月提出续约，并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三、租金计付方式

另行商定

四、双方的责任与权益

1. 甲方的工厂必须做到三通（即工厂的水、电、路必须通到厂区）
2. 甲方提供正常的 380 KW 电线路，并将线拉到配电房。
3. 租用期间乙方不得更改厂房及相关设施的部分（或整体）结构，如因生产需要时，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4. 乙方在租用期间，需做好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等相关工作，其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同时乙方需守法经营，乙方所有工商、税务、治安、通讯、水电费用等各种相关费用及一切往来债权、债务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完全承担其法律责任。甲方要协助乙方办理工商、税务证照事宜，帮助乙方协调地方关系。

5.在租用期间乙方提前终止合同时，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押金甲方不退还给乙方。乙方并须付清所属租方的费用，否则甲方有权再追究两个月的租金作为该费用的补偿。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时，押金须双倍赔偿给乙方作为搬迁费，并原价赔偿乙方所有建筑装修费用。

五、其它

1.租赁期间，工厂建筑物主体因甲方施工质量问题而发生的损坏，甲方负责自行维修，但由乙方引起的表面或其它部份的所有损坏将由乙方完全负责。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因战争因素所引起的工厂建筑物损坏、集体或国家需征收，甲乙双方只负责各自的损失，双方不再为任何一方负相关责任，甲方需退还押金给乙方。若厂房出现产权纠纷，甲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双方在履行合约时出现有关事宜，则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双方如有争执且需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相关问题时，双方按法律程序提出诉讼，由有管辖权法院受理解决。

六、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及见证方签字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希望双方遵守执行。

甲方（委托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2年11月11日

乙方（受托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2年__月__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1523336724686H
法定代表人	戴明	联系电话	15855900851
联系人	李浩	联系电话	18175010111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海棠路南侧、益农化工西侧，中心地理坐标为：117° 18′ 53.907″ ° E，31° 51′ 83.018″ ° N		
预案名称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三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本单位于2024年 1 月 1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4. 1. 15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6. 修改清单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年1月1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1月16日		
备案编号	341503-2024-002-L		
报送单位	安徽聚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三友）		
受理部门负责人	何家豪	经办人	朱国平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XX一般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21年备案，是六安市金安区生态环境分局当年受理的第28个备案，则编号为：341502-2021-028-L；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341502-2021-028-HT。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523336724686H002X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厂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经济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3336724686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3月27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27日至2029年03月2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及相关零部件续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4年3月29日，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主持召开了“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厂区新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及相关零部件续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项目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以及邀请的专家代表等参加了检查验收。与会代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要求，现场查看了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措施，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调查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满足客户对产品多元化的需求，提高市场竞争力，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新增二期厂区，厂区内建设“二期厂区新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及相关零部件续建项目”。

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建设2栋生产厂房（B7、B8）和2栋办公综合楼，于B7厂房设组装线12条、冲压机90台、CNC600台、自动打磨机60台、手动打磨机15台、喷砂机6台、超声波清洗机3台等设备进行笔记本电脑金属机壳生产，B8厂房设组装线3条、冲压机70台、超声波清洗机1台等设备进行笔记本金属内置件生产，年产各型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及相关零部件76000万件。

实际建设情况：B7厂房设置冲压、打磨、超声波清洗、喷砂等工序，其中冲压机116台、自动打磨机38台、手动打磨机26台、喷砂机15台、超声波清洗机2台，B8厂房不再设置生产线及相关设备，整体规划为仓库；年产各型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及相关零部件8100万件。

本项目已于2020年4月3日取得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厂区新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及相关零部件续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舒环评[2020]12号）。

本项目于2020年8月开工建设，2023年12月~2024年3月完工并投入调试运行，实际已按照环评申报内容完成相关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以

AL5052 系列铝合金板材作为原料进行加工生产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及相关零部件，形成年产各型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及相关零部件 8100 万件的生产能力。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

产品方案由年产各型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及相关零部件 7600 万件增加至年产各型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及相关零部件 8100 万件，生产能力增大 6.58%未达 30%，因此产能增加并不涉及重大变动。

废气处理：手工打磨粉尘经打磨台自带负压集尘系统收集+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改为采用湿法除尘设施处理后再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砂粉尘经负压集尘系统+旋风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改为采用湿法除尘设施处理后再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相比原来有所提高，因此并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1）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水主要由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组成，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喷砂、打磨线废水、超声波清洗线水槽定期更换废水。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制度，喷砂、打磨线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并定期清掏沉淀金属铝泥；超声波清洗线产生的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污杭埠镇污水处理厂；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配套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手动打磨工段以及喷砂工段产生的粉尘，其中手工打磨台产生粉尘经湿式除尘设施处理后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砂工段粉尘经湿式除尘设施处理后最终由 1 根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3）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为生产车间设备运行时噪声，项目目前已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4）固废排放及治理措施

固废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冲床保养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废切削液，职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超声波清

洗线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槽液，超声波清洗线过滤系统更换产生的废滤芯，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针对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资源外售；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废槽液、废滤芯等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并依托厂区现已建成的规范化危废暂存场所规范贮存后交由具有相关资质单位外运处置；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一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分析

（1）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喷砂、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环保措施有效处理后，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上海市 DB31/933-2015）表 1 中有组织限值浓度要求及表 3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对大气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2）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对厂区四至厂界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各厂界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3）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废水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和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认为：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对各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做到外排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有效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和技术改造，提高生产技术和污染防治水平。

3、积极做好固废的回收暂存工作，做好生产废物全过程的管理工作，建立规范的处置台账。

4、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完善网上填报等工作。

5、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健全环境管理台账、运行记录和环保档案。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参加人员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验收人员见附件。

验收组长：

2024年3月29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介

1.1 设计简况

项目初步设计时已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的相关文件中。针对生产废气，手工打磨台设置负压集尘系统收集后纳入打磨台自带布袋净化处理后最终由 1 根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喷砂工段粉尘经设备自带回收装置（旋风除尘+布袋过滤箱）净化处理后最终由 1 根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针对生产废水，自动打磨机水磨废水经收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并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液作为危废管理；超声波清洗线清洗剂槽液和 3 个水槽水通过设备自带循环过滤系统净化后短期循环使用，并每月更换一次，更换产生的槽液收集后视为危废贮存管理。针对噪声，项目在初步设计时已对高噪声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通过基础减震、垫减震圈等最大程度的减小设备产生的噪声，同时，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均设置有单独的设备间，通过墙体隔声或绿化带隔声进行降噪减噪；针对固废，项目区已提出分类收集，合理处理的处置要求，废切削液、废机油、更换的清洗槽液等危险废物依托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规范暂存后定期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目前，项目已落实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1.2 施工简况

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能够得到保证。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取得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文件（舒环评[2020]12 号）。实际已按照扩建环评申报内容完成相关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开始动工，于 2024 年 1 月竣工并投入生产调试。由于建设单位不具备相应的排污监测能力，本次验收将废气、噪声监测部分委托安徽国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公司具备各项污染物排放监测的资质和能力。根据检测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表可知：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上海市 DB31/933-2015）表 1 中有组织限值浓度要求及表 3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2 其它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环保小组组长作为厂内环保工作第一负责人，负责小区环保和治理工作。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上海市 DB31/933-2015）表 1 中有组织限值浓度要求及表 3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落实情况

项目竣工后，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均已落实，不涉及整改活动。